2022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债权代理人声明

债权代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权代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权代理人承诺，在债权代理期间因其担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权代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遗漏大遗漏引发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信用承诺声明

发行人及本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律师、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日慎接受惩戒。

八、关于说明书所述信用评级的声明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九、投资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接受本次债券《2021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十、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主体：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乐山高投债"）。

（三）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4.3亿元（含4.3亿元）。

（四）弹性配售：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规模为发行总额（即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2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4.3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2.2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2.10亿元。当发行时满足上限，如达到强制触发条件的情况，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4.3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条件的情况，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试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2.2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按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按照基础发行额2.2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条款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决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4.3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20亿元进行配售。

六、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第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七、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八、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增信措施：本次债券由无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发行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债券利率上限为4.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一）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系统发行。

（二）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自第三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20日，当年应付本金部分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应付利息部分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三）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商发展的发行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人民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五）配售规则：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六）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七）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月25日。

（八）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1月25日至2029年1月24。

（九）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计利息。

（十一）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9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利息。

（十二）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十三）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兑付方式：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自第三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应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六）担保方式：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自第三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应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自第三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应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八）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十九）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浙江一乐山市西陌扶执协作电子信息产业园示范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不超过6.11亿元的企业债券。

（二十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债权代理协议》《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债券债权代理人、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三）资信评级机构名称：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其他需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一）其他需大事项

1.除发行人未来新债券、发行人设立新公司或投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来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同时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2.政府监性债务说明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在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经乐山市政府同意，乐山市高新区以乐山市高新投资发展集团的名义，取得乐山市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3.89亿元，用于短期内还本资金，乐山市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3.89亿元，由乐山市高新区财政局出具承诺函承诺以本级财政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故此部分计入负有担保责任的政府隐形债务。

该事件中，发行人取得乐山市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3.89亿元，乐山市高新区财政局出具承诺函承诺以本级财政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故此部分计入负有担保责任的政府隐形债务。

在国家审计署公开发布的、涉及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部委的政策文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务院文件、国务院部委文件、地方政府文件、地方政府部门文件、地方政府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其他文件、地方政府其他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其他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其他规范性